

政治制度发展专章小组：

今天是难得见到轨迹仰的日子，不期然联想到近期陈先生的大长今造型，并因此循序渐进地联想到保心精油。

本人此次寄到贵小组的选举法草案无疑是有关“候选”及“提名”制度以及修改版本，这亦可能是本人选举制的特首的其中政见圈部分。根据《基本法》规定，特首的署理、署理、署理特首可以在同一场合同时以特首（）身份出现，因为从广义上来看新行政长官可以是二人同时出任的，如选举产生的特首便履行大部分的特首职责（如创造世界），而另外的有关职务就须要在整个特首任期内由另一特首于无数个短期来履行了。

又例如特首于某场会因进行忙乱想而错过不能履行职务（如宣读施政报告），有关工作便因此经由另一特首来履行了。至于有关的行有令子导致某议院或某先生向特首追讨慰安赔偿，或有人企图妨碍滥用司法程序则另作别论。毕竟，特首的职责是依法

施政，任何香港人的法定「人身自由」在因此而被擋  
奪的。

是呵！请勿见笑，本人由于经验都是少之又少，  
市场认可的学历年龄也于中五，这并不是说任何人应因  
此而无法达到社会政治科学家庭的水平，这不过是指出  
本人无法摆脸所谓下流人的角色而已。因此如果有人  
因此而认为已被强装错了的话，本人会将漫射的精旨将  
文完整地拔出来。本人胡言乱语请大家见谅！多谢！

此致

Ref: (T63) in C4/18/11, (T79) in C4/18/11

花蝴蝶

1.5.2005

#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法（草案）》

## 一、行政长官的提名及选举补充办法

1)参选行政长官人选须以建议人身份于法定提交建议期初（二至三月），将建议内容连同参选人的真名、邮寄地、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等提交政治发展专责小组。建议人于提交建议期间可提出不多于四项建议，补充资料可不限次数提交。

2)政治发展专责小组有权审查并建议内容并作出如下处理：

i)建议不具备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构思，视为建议人未提交建议；

ii)建议具备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构思，专责小组认为建议必不可行或抵触《基本法》规定，专责小组向建议人发出简单列明建议抵触本法有关规定的书面通知。建议人不服审査，可向专责小组以书面提

出意见。专查小组认为建议人提出的证据成立，建议很有参考本法要求；

iii) 建议符合本法要求，建议人成为行政长官参选人。专查小组向参选人发出确认参选人身份的通知。

iv) 参选人拒绝接受专查小组核实在个人资料，参选人于核实在个人资料时违反《基本法》或本法规定丧失参选资格。

3) 专查小组按建议提交的先后次序编配参选人代号，建议的提交以参选人最后提交的建议资料日期为准。

专查小组于提交建议期终止后一个月内得各参选人的建议连同代号按不得密程度将提交予《基本法附件(草案)》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审阅。选举委员会将于审阅期两个月内进行第一輪提名，提名程序为建议提名和準候选人提名两个部分。专查小组进行了第一輪提名前对参选人的个人资料作出官方保密。

委員可提出首选及次选的参选人的建议，首选提名的建议得两票，次选提名的建议得一票，委员不得自我提名。总提名得票数较高的十二项建议或有立法会议席

或香港政府總研究員政策項目，作出十二項建議的參選人可應履行行政長官的職責（當日發給發  
嘉許狀）。

委員會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參選人，首選提名的參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參選人得一分，委員會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票較高（即十二名參選人）的為準候選人。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委員會將就提名的十二項及十二名準候選人的建議連同建議人的姓名，向公眾諮詢會開會，建議會開始進入第二輪提名階段。委員會為準候選人審查應屆參選資格，委員會須對準候選人和其他個人資料作官方保密。

4)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準候選人可透過專門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及解釋建議內容。準候選人及其有亲属政治關係的人士均不得从事本計劃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

準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因不被認可出席聚會人不得提问，向其他準候選人作答提问。

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準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建議內容及行政長官的工作有關。

公开性聚会上后一个月内，季宣可提出首选及次选的準候选人，首选提名的準候选人得两分，次选提名的準候选人得一分。如本出现行政長官竞选连任情况，总提名得分为较高的四名準候选人成为候选人进入普选阶段。如出现行政長官竞选连任情况，在任行政長官与总提名得分为较高的三名準候选人成为候选人进入普选阶段。在任行政長官竞选连任须于第二輪提名前公开声明，本法对候选人的其他规定与对準候选人的规定相同。

6) 2007年及以后各届行政長官的候选人、出任人如下产生：

- i) 2007年后届行政長官候选人于公开性聚会最后一天填写第三輪提名表格并告。季宣可提出首选及次选的候选人，首选提名的候选人得两分，次选提名的候选人得一分，总提名得分为较高的候选人成为候选人；
- ii) 2007年后届行政長官的候选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丧失、放弃出任资格，须先经总提名得分为较高的候选人同意，再经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員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提名得票较高的候选人成为  
行政长官出任人；

- iii) 2011年以后各届行政长官候选人依法普选产生；
- iv) 2011年以后各届行政长官候选人因任何理由  
丧失、放弃出任资格，须先经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  
选人同意，再经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成为  
行政长官出任人；
- v) 各届总提名得票及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放弃出任  
行政长官机会，丧失同届候选人资格，可保留立法会议  
员出任资格。各候选人放弃出任行政长官机会，按  
《基本法》规定选出新的行政长官。
- vi) 各届提名得票独立计算，候选人的总提名得票与普选  
得票率无关。准候选人、候选人因任何理由丧失、放弃  
参选资格，前一届的提名得票率较高者填补空缺。于  
第一、二届提名以后只公开入围名单，各届提名得  
票选举完毕后另行公布。

## 二、行政长官的普选办法及立法会的选举办法

1) 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年满十八岁人士自动成为选民。

全港选民被划分为四个选民组别(A、B、C、D组), D组为零缴税选民组别,A组为缴税额最高选民组别,如此类推界定B、C组选民组别。

按普选投票率调整财政年度个人缴税额的方案由各选民所属组别。选民个人缴税额将随其所属组别的界定,由香港政府拟订并经立法会投票通过。

(备注:如政改方案全面通过,可考虑于2012年取消首阶段年税。)

2) 各选民组别作普选总票率25%,各选民组别投票人数为各组别票率的基本数(1/4),各候选人的得票率为函数(1/3)。

选民拥有一个行政长官普选投票权,选民不分区投票。

普选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成为行政长官候选人。

选民拥有一个立法会分区选举的议员普选投票权,候选人分区参选,选民不分区投票,普选得票率较高的时候胜出。

《基本法附件二(草案)》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依法选

由行政首长或立法会功能团体的议員。选举委员会委员拥有选民身份，享有法定选举权制。选民拥有一项立法会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員普选投票权，选民可选择其中的功能团体分别投票。功能团体的议員经各界別公眾投票率人投票选出不多于三名候選人合共产生。各界別投票率总票率与普选总票率各佔各界別选举总票率 $\frac{1}{3}$ %。各界別公眾投票率人拥有选民身份，首先应属该屬別普选权利外，享有同等选民权利。

3)、立法会功能团体的候选人經各界別公眾投票率人投票产生后，候选人是可通过本法规定的公开性聚會发表政綱、政見。候选人及其有关的政治聯繫人仕均不得从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传、拉票活动。候选人有权出席聚會、因否被认可出席聚會从其时起向其他候选人作出提问。聚會以單獨进行，提问内容須与候选人的政綱、政見及立法會議員工作有关。候选人已舉行的宣传造勢不抵触本法規定。立法会功能团体的最终选举結果公布后，立法会分区选举的候选人方可展开宣传及拉票活动。

### 三、立法会选举的补选办法

- 1) 各届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当选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丧失、放弃当选资格，由前一輪的提名得票较高者或署別得票率較高者或曾獲得票率較高者按循序渐进程序填补空缺。
- 2) 功能团体选举的当选人、出任人如无填补空缺当然人选，署別因应实际需要由署別名單推举人另行选出。

### 四、普选投票办法

- 1) 选民可在四天投票期间到全港各电脑投票站投票，选民可在投票期最后一天到各赛马场内投票。各候选人的得票率于投票期第二天起按理宣阵情况全面公开供选民参阅。选民有权将空白选票随身携带。
- 2) 选民投票时违反如下规定，投票无效：
  - 1) 选民须拥有法定选民资格及亲自投票；

ii) 选票正面须清楚填上、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选举代号、投票人的身份证号码、投票人的签署或盖章；

iii) 选民须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予以本法认可的选举工作人员确认选票资料及履行投票所须经办工作；

iv) 选民投票后须同意投票由法定选举机构持有。

2) 选民有权于投票前、于投票时即时核对选票资料。如发现如下情况，视为本投票：

i) 选票正、背面列明的身份号码与投票人身份证明文件记录不符；

ii) 选票正、背面列明的候选人姓名、选举代号与事实不符；

iii) 选票记录的小资料与本法列明以外的事实不符。

3) 选民填写选票资料确有困难，选举工作人员应提供有效协助。选民因健康原因未能前往投票站投票，可向法定选举机构申请以其他方式投票，选举工作人员

后提供可行的协助。

(其余条款本人现时未敢有致幻视)

修改意见：

关于附件一(草案)：

- 1) 草案第二条选举委员会任期由“200-201”修改为“20%”。
- 2) 草案第二条有关“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相等”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即“组成”部分——相等”。

关于附件二(草案)：第一段第二条有关“三名行政首长候选人——每届之流动功能团体——”修改为“三名——每届之流动功能团体——”。

草拟人：谭君华

1.5.2015